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2,774,616.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41,966,008.0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107,444,981.02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34,493,828.69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34,493,828.69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出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908,195,586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4,294,764.08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

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中期分红方案。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